

包头市审计局 2021 年度本级预算公开报告

【附公开表】

部门（单位）负责人：李平

部门（单位）网址：<http://sjj.baotou.gov.cn/>

公开事项咨询电话：0472-5171945

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审计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40号）确立单位职能，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包头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审计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旗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包头市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包头市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所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5. 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与旗县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9. 在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进一步推动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两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一）审计局机构

包头市审计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2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人事科、法规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税收征管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社会民生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一科、企业审计二科、涉外审计科、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企事业单位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科、机关党委、

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2. 人员基本情况。行政编制人数 71 人，2020 年末实有人数 63 人，比上年净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3 人，因退休 1 人，新调入 1 人，人数与上年持平；离休人员 0 人，比上年减少 0 人；退休人员 50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原因是正常退休 1 人。

（二）审计局单位设置

纳入审计局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审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 1326.76 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审计局本级正常运转、开展审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全市审计行业建设、全市性审计事务专项业务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32.66 万元，增幅 2.4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导致社保及公积金增加。

（一）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本年预算收入 132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76 万元，占比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比 0.00%。比上年增加 32.66 万元，增幅 2.4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导致社保及公积金增加。

（二）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本年预算支出 132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6.76 万元，占比 79.65%；项目支出 270 万元，占比 20.3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比上年增加 32.66 万元，增幅 2.46%。其中：基本支出 1056.76 元（其中：人员经费 947.27 万元，公用经费 10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66 万元。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导致社保及公积金增加；项目支出 2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降幅 5.26%，主要原因是财政批复减少 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费用 0.00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326.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1326.76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0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0.0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4.55 万元，占支出的 83.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81 万元，占支出的 7.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49.64 万元，占支出的 3.7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9.76 万元，占支出的 5.26%。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132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0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99 万元。其中：

（1）【201080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44.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导致社保及公积金增加。

（2）【2010802：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大楼综合管理服务。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批复减少 5 万元。

（3）【2010804：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正常开展。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上

年经费结余，财政预算批复减少 1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2.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本年比上年增加 2.25 万元，差异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9.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医疗保险支出，本年比上年增加 6.69 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支出范围，导致预算增加；二是人员职务调整导致医疗保险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7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本年比上年增加 9.42 万元，差异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称晋级公积金标准提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市审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 3 万元，降低 26.5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预

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日常接待。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情况与上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7.5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持续压缩三公经费。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审计局保留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局机关（本级）保留公务用车 3 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2021 本年会费预算数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8 万元，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情况与上年一致；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5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情况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审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4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9.39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4.5万元、培训费1.35万元、工会经费12.09万元、福利费12.7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5万元、其他交通费0万元、其他59.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万元，增加1.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审计局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5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项，预算为0万元，涉及预算单位0家。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包头市审计局共有机动车3辆，已封存0辆，在用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离退休干部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机要

通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1 年，包头市审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6.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

六、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审计业务费主要用于 2021 年大数据、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年内政府采购货物款项。

2. 立项依据

由于审计局编制人员少，实际工作人员多，预算各项资金均不足以满足审计日常办公运转，故申请此项目保障审计业务正常进行。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办公费主要用于核算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大数据审计使用的信息化设备购置。

5. 实施周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该项目预算 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支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高洁

联系电话：0472-5171945

第六部分

审计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表

表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表